

(上接B73版)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2.基金资产组合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3.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4.基金资产组合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0.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2.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0.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2.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该投资标的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于2018年5月4日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监罚决字〔2018〕1号),招商银行因(一)内部控制管理存在缺陷;处罚决定:一、违规批转授信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二、同业投资业务未按规定第三金融牌照使用担保;三、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反承诺保本等等14项违法违规事实被银保监会处罚657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024万元,罚没合计6573.024万元。

2)说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2.因买入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差异

十一、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

(一)A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二)B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三)C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对比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6年10月21日至2017年4月21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4.基金资产组合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0.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2.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0.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2.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代表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代表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代表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划付给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6年10月21日至2017年4月21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4.基金资产组合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0.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2.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0.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2.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组合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确定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本基金的赎回费用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但不低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赎回费率表
赎回费率(Y)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90天 0.50%
Y>=90天 0.50%

注:6个月指180天;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赎回费率表
赎回费率(Y) 1.50%
7天<Y<=30天 0.50%
30天<Y<=90天 0.50%
Y>=90天 0.50%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十四、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招募说明书,对原《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的“主要人员情况”部分,更新了相关成员的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根据实际研究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销售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财务数据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该节的内容,数据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

7.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网上交易及账户服务的相关内容。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自2018年4月22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9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1)。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02)。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03)。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04)。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05)。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06)。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07)。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08)。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09)。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10)。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11)。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12)。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13)。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14)。

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15)。

1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16)。

1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17)。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2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1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视听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4.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5.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6.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7.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8.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9.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10.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1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1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1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14.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15.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1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0,560,87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02,999,9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999,996.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8日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A股) 后股本的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变更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相关内容的变更原因
1.原使用方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国开东方城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委托贷款利率为9.5%,委托贷款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2.本次变更内容:委托贷款利率由9.5%调整为4.75%(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其他内容不变。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前述募投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对应的委托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02亿元。